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铁职院团〔2022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评先评优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评先评优办法》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2年7月28日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
委员会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评先评优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我校共青团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进一步调动基层团组织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有效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和团内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评先评优办法》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。

第二条 评先评优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真正达到树立典型、教育团员青年和促进团的建设的目的。

第三条 评先评优包括五四红旗团总支/分团委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社团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、优秀团务工作者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八个奖项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五四红旗团总支/分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建设好。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重大会议精神，引导团员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二）组织基础好。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贯彻党的决定，认真担负教育团员、管理团员、监督团员和组织青年、宣传青年、凝聚青年、服务青年的职责。组织设置规范，按期换届，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规范开展发展团员、团费收缴等工作。认真执

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。已录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（三）工作效果好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在服务基层、联系群众上用真心，工作活跃。

“一院一品”活动成绩显著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。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，定期开展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，实践育人成效显著。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，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。青年大学习、学社衔接、智慧团建主题学习工作完成情况优秀。

（四）班子建设好。团总支/分团委（团支部）委员会成员政治好、工作能力较强，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，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，能够有效指导本单位学生开展工作，五四红旗团支部在二级学院/内江校区班级量化考核中排名前30%且在当年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5星支部中产生，支部所属团员未受纪律处分。

第五条 “优秀社团”评选条件

（一）社团积极宣传党的主张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决定，模范遵守学校党团组织关于社团活动的有关规定。社团有明确的章程，内部工作机构完善，日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社团运行良好。社团成员没有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能够调动广大会员积极性，使广大会员受益。社团有特色，定期开展活动，“五落实”（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内容、

指导教师)到位,有工作计划、活动方案、活动总结、活动图片及新闻宣传等完善的档案。

(三)社团发展建设取得优异成绩,在服务同学、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方面表现突出,在校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和知名度。

(四)社团在学校注册一年以上,人数不低于20人。

(五)高职学生社团一年内至少承办或组织两次大型活动,中职学生社团一年内至少承办或组织两次活动。

第六条 “优秀团务工作者” 评选条件

(一)政治立场坚定,思想积极进步,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贯彻落实党的重大会议精神,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,熟悉团的知识。

(二)遵纪守法,品德高尚,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三)热爱教育事业,勤于钻研业务知识,熟悉团的业务,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。

(四)热爱共青团事业,积极完成各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,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,取得优异成绩,能在广大共青团工作者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

(五)从事校内共青团工作一年以上,热爱共青团岗位和团员青年,积极组织或参与团的各项活动,团总支/分团委书记所带团支部(团总支/分团委)曾获得“五四红旗团总支/分团委(团支部)”。

(六) 上年度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。

第七条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条件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积极进步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重大会议精神。坚持每期参加“青年大学习”，无不参加学习情况记录。

(二) 道德品质优秀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反校规校纪情况发生；遵守团的章程，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交纳团费，认真参加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和团的活动；文明礼貌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。

(三) 模范作用突出。能够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，具有艰苦奋斗精神，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(四)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本学年无不及格课程，综合测评排名班级前 50%。

(五) 团龄在一年以上，团员档案转入学校，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，最近一次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“优秀”。

(六) 在“青聚锦官城”“志愿四川”或“志愿中国”注册成为青年志愿者，加入“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(分会)”。每学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20 小时，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不低于 2 次。(中职学生无此要求)

(七) 本奖项与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不重复评选。

第八条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评选条件

(一) 在满足优秀团员标准的基础上，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团的工作，执行团的决议，积极肯干，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恳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综合测评成绩名列班级前40%，在任期间所任职的团组织获得相关表彰或取得突出成绩。

2. 有较高的道德水准和政治觉悟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公道正派，在青年团员中享有良好声誉，能在广大青年团员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坚持正确的原则，同一切不正确的言论、思想和行为作斗争。

(二) 推报人选任团内职务（校团委（团总支/分团委）学生副书记、团总支/分团委各部门正副职和各团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文艺委员、体育委员）时间一般在半年以上。

(三) 本奖项与“优秀共青团员”不重复评选。

第九条 “志愿服务先进集体”评选条件（中职学生班级不参评）

(一) 在志愿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有良好社会影响。

(二) 成立半学期以上，且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组织人数95%以上。

(三)有健全、规范的组织管理制度。遵守青年志愿者协会规章制度，按时上报材料。

(四)有良好示范带动作用和社会推广价值的代表性志愿服务项目，参与人数占集体人数95%以上，一学年累计集体服务总时数不少于30个小时。

第十条 “优秀青年志愿者”评选条件(中职学生班级不参评)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。

(二)成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(分会)注册志愿者。

(三)长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或从事志愿服务相关的工作，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：

1. 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100小时；

2. 在志愿活动方面有突出贡献。曾参加大型赛会志愿服务并担任主要负责人、学生领队、组长等职务；是各单位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主要学生骨干，且组织学校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；积极参加“返家乡”志愿服务、春运志愿服务、“青春志愿·爱在社区”志愿服务等服务时长不低于40小时。

(四)品行端正，作风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第三章 评定细则

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总支/分团委、优秀团务工作者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的评定

(一) 申报。参评对象参照五四红旗团总支/分团委、优秀团务工作者、志愿服务先进集体、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对本学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填写申报表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所在党总支（党支部）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校团委。

(二) 复核。校团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(三) 评审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定

(一) 申报。参评对象参照五四红旗团支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对本学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填写申报表，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报所在团总支/分团委。

(二) 复核与评审。团总支/分团委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评审结果经所在党总支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校团委。

第十三条 优秀社团的评定

(一) 申报。参评对象参照优秀社团评选条件对本学年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填写申报表，同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指导老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报社团管理部。

(二) 复核。社团管理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(三) 评审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

第四章 名额分配

第十四条 评先评优集体和个人名额分配如下：

- (一) “五四红旗团总支/分团委” 拟评 1 个；
- (二) 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 以团总支/分团委为单位评选，不超过本团支部总数的 20%；
- (三) “优秀学生社团” 不超过社团总数的 20%；
- (四) “优秀团务工作者” 不超过团务工作者总数的 20%；
- (五) “优秀共青团员” 每个团支部评选两名；
- (六)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 每个团支部评选一名。团总支/分团委学生干部在评选中单列，不占团支部指标；
- (七) “志愿服务先进集体” 不超过注册志愿集体总数的 20%；
- (八) 团委学生干部及干事在评选中单列，不占团支部指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校团委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临时设置评先评优项目，项目名称、标准、程序另行制定。

第十六条 各团总支/分团委及时向同级党总支汇报评选工作，以取得党总支对评选工作的支持和指导。

第十七条 此前规定与本《办法》不符的，按本《办法》执行。本《办法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属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。